

湛环建霞〔2020〕19号

关于湛江市四中滨海学校银帆分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四中滨海学校：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四中滨海学校银帆分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四中滨海学校银帆分校新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银帆苑片中部，银帆路东侧，泉庄路南侧及西侧，上坡路北侧。本项目规划用地 12398.196m^2 ，总建筑面积 19994.53m^2 ，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8982.22m^2 ，宿舍楼建筑面积 7799.43m^2 ，架空层建筑面积 1037.66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081.3m^2 。本项目包含两栋6层教学楼及两栋6层宿舍楼，其中1号教学楼6层设有实验室，主要开展化学、物理实验；2号宿舍楼1、2层为食堂，2号宿舍楼下设有地下室，设置地下停车场、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本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教学班22个，提供优质学位1210个。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1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并设置废液收集处理系统；2. 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 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11月25日